

# 北京市旅游导览导向标识设置规范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 目录

|                        |    |
|------------------------|----|
| 1 总则 .....             | 1  |
| 1.1 范围 .....           | 1  |
| 1.2 目的 .....           | 1  |
|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2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构成 .....     | 3  |
| 2.1 子系统 .....          | 3  |
| 2.2 游览导向标识体系 .....     | 4  |
| 2.3 游览导向基本信息 .....     | 5  |
| 3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设计设置准则 ..... | 6  |
| 3.1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   | 6  |
| 3.2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设置原则 ..... | 10 |
| 4 游览导向标识体系的设计 .....    | 11 |
| 4.1 位置标志 .....         | 11 |
| 4.2 导向标志 .....         | 11 |
| 4.3 景区平面示意图 .....      | 11 |
| 4.4 信息板 .....          | 12 |
| 4.5 特色街区导向图 .....      | 14 |
| 4.6 安全标志 .....         | 14 |
| 4.7 劝阻标志 .....         | 15 |
| 4.8 管理说明标识 .....       | 15 |
| 5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的设置 .....    | 15 |
| 5.1 入口 .....           | 15 |
| 5.2 售票处 .....          | 16 |
| 5.3 游览步道 .....         | 16 |
| 5.4 游览线路岔路口 .....      | 17 |
| 5.5 旅游景区（点） .....      | 17 |
| 5.6 景区边界 .....         | 18 |
| 5.7 特色旅游街区 .....       | 18 |
| 5.8 非游览区域 .....        | 19 |
| 6 相关服务导向系统设置 .....     | 19 |
| 6.1 游客中心 .....         | 19 |
| 6.2 餐饮场所 .....         | 20 |
| 6.3 住宿场所 .....         | 20 |
| 6.4 购物场所 .....         | 20 |
| 6.5 急救场所 .....         | 21 |
| 6.6 旅游厕所 .....         | 21 |
| 6.7 无障碍设施相关场所 .....    | 21 |
| 7 导入导出标识系统设置 .....     | 21 |
| 7.1 导入标识系统 .....       | 22 |
| 7.2 导出标识系统 .....       | 23 |
| 8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的管理 .....    | 23 |
| 8.1 权属与管理 .....        | 24 |

|                 |    |
|-----------------|----|
| 8.2 制作与安装 ..... | 24 |
| 8.3 日常维护 .....  | 24 |
| 8.4 临时标识 .....  | 24 |
| 8.5 督查 .....    | 24 |
| 9 附则 .....      | 24 |

## 1 总则

### 1.1 范围

本规范确定了北京市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系统的构成,规定了导览导向标识系统总体的设计与设置原则与要求,针对各类导览导向标识要素给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明确了游览导向标识、公共服务导向和导入导出标识三个子系统中导览导向标识要素的类型、应提供的信息及设置方式。

本规范适用于对北京市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特色旅游街区、休闲娱乐场所、旅游功能区及旅游新业态等旅游目的地游览线路指引、景观解说、服务设施导向、安全提示等元素的标识导览导向系统设置。

### 1.2 目的

旅游导览导向标识设置规范是对旅游公共服务要素做出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旨在通过建立全面、准确、规范的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系统,为游客提供专业化、人性化、个性化和智能化服务,让游客游得放心,游得舒心,游得开心。

###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

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

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55-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6903.1-2008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2527-2008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23809-2009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DB11/T 334-2006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语译法通则

DB11/T 334.2-2006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语译法 第2部分：景区景点

LB/T 012-2011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LB/T 013-2011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LB/T 019-2013 旅游目的地信息分类与描述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SJ/T 11141-2012 LED 电子显示屏通用规范

北京市旅游区域形象景观设计导引手册

## 2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构成

### 2.1 子系统

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系统由游览导向标识系统、相关服务导向系统和导入导出标识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

2.1.1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提供游客在旅游目的地内活动的导览导向信息的标识系统。其设置范围主要包括：

入口

售票处

游览步道

游览线路岔路口

旅游景点

景区边界

特色旅游街区

非游览区域

2.1.2 相关服务导向系统：为游客提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导向信息的标识系统。其设置范围主要包括：

游客中心

餐饮场所

住宿场所

购物场所

急救场所

旅游厕所

无障碍设施相关场所

2.1.3 导入导出标识系统：为游客提供进入和离开旅游目的地导向服务的标识系统。其设置范围主要包括：

周边主要道路

周边公共交通站点

停车场

出口

## 2.2 导览导向标识体系

2.2.1 位置标志：用于标明旅游目的地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标志。

2.2.2 导向标志：包括行车导向标志和行人导向标志两种类型，为驾车人员以及为步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游客指示通往旅游目的地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路线。其中，行车导向标志包括旅游目的地方向标志、距离标志、旅游符号以及指路标志。

2.2.3 平面示意图：显示旅游目的地内服务功能或公共服务设施位置



分布信息的平面图。包括：大幅面的旅游交通图、旅游景区全景图、导游图、导览图等。

2.2.4 特色街区导向图：提供街区内主要自然地理、公共设施位置分布信息和导向信息的简化地图，包括：步行街街区导向图、商业街街区导向图、文化街街区导向图、美食街街区导向图及其它街区导向图等。

2.2.5 信息板：显示旅游目的地内特定场所或范围内服务功能或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索引信息的标志。旅游景区信息板一般包括景区介绍、景观说明、楼层信息等。

2.2.6 安全标志和劝阻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疏散路线标志和劝阻标志，用以传递安全信息和提醒游客。

## 2.3 导览导向基本信息

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系统中提供的主要信息可分为：

2.3.1 道路信息：道路、街道的名称信息。

2.3.2 公共交通站点信息：公交枢纽、地铁、轻轨、公共汽（电）车、旅游专线、旅游观光车等站点信息。

2.3.3 游览信息：与游客正常旅游活动（如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直接相关的信息。

2.3.4 特色旅游街区信息：步行街、商业街、美食街、文化街等特色旅游场所以及特色功能（特色购物、特色美食、特色文化）信息。

2.3.5 公共服务设施信息：为游客正常旅游活动提供支持的信息，包



括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游客中心、公共卫生间、停车场、餐饮、住宿、购物、急救、无障碍设施等信息。

2.3.6 安全和劝阻信息：为确保游客安全进行各项旅游活动提供的信息，包括禁止、警告、消防、应急和劝阻信息。

### 3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设计设置准则

#### 3.1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 3.1.1 设计要求、原则及依据

##### 3.1.1.1 设计要求

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系统应进行专业的规划、设计与设置；为游客服务的各个环节均应设计合理、规范到位；设计过程符合规范程序；导览标识牌设计中须加入“北京旅游标志图形”元素（参见图1）。北京旅游标志与北京旅游业态标志组合可分为并列、居中、挂角三种形式，二者必须同时出现于同一媒介中。（详见《北京市旅游区域形象景观设计导引手册》）。



图1 北京旅游标志图形

##### 3.1.1.2 设计原则

以人为本：导览导向标识设计理念应人性化、个性化和智能化，便于游客快速、满意、高效的获取各类旅游导览导向信息。

准确简洁：导览导向标识应准确、完整、规范，文字及图案内容清晰、直观，尽量用标识图形符号表达。

美观协调：导览导向标识设计应兼顾美观性、生态性、文化性、艺术性、多样性和功用性，应与旅游目的地类型、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3.1.1.3 设计依据

导览导向标识设计要依据旅游目的地业态属性、内外外部环境条件、游客对旅游线路及内容的要求，遵循导览导向标识信息导向分类和导览导向标识设计的原则与要求进行。具体设计依据 GB/T 10001、GB/T 20501、LB/T 012-2011 和 LB/T 013-2011 的相关规定执行。

3.1.2 尺寸设计

导览导向标识尺寸应按照 GB/T 20501 第 1 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第 2 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中的要求进行设计。

3.1.2.1 形体尺寸

应视实际需要以及游客浏览距离和建筑构造特征制定比例，并视其功能性而制定大小；历史古迹、古今建筑及其它保护单位，其形体尺寸要符合相关规范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1.2.2 文字尺寸

应根据标识设置现场规格因素确定视觉认知距离，进而确定其实际大小。

3.1.3 用色设计

导览导向标识及其文字、图案、内容的用色设计要根据旅游目的地经营理念、环境背景色的需要,并根据认知程度来选取较高反差的颜色搭配,以获得文字和图形的最佳视觉效果。涉及图形标志的颜色设计还应依照 GB/T 20501 第 1 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中有关规定执行。

### 3.1.4 文字使用

#### 3.1.4.1 基本语种

中文、英文是导览导向标识使用的基本语种,应同时使用,所表达的信息应与导览导向对象相吻合,文字含义准确无误。

#### 3.1.4.2 中文使用

必须采用简写字体,应符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使用繁体或其它不易辨别的字体,历史古迹、名人书法、特殊标志等除外。

#### 3.1.4.3 外文使用

(1) 应符合 DB11/T 334-2006 和 DB11/T 334.2-2006 的相应要求,其它外文译法应符合相应国家旅游业使用习惯。导览标识使用的外文文字应由北京市规范公共场所英语标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外文翻译机构统一审核后,方可交付使用。

(2) 4A 级(含)以上景区的全景牌(或全景导游图)必须同时使用中文、英文和其他两种(日、韩、俄自行选择)外语语种,其它标识至少要使用中英两种文字。

#### 3.1.4.4 文字设计

文字设计效果要达到字体、颜色、排版视觉鲜明丰满；点、线、面、文字和图件要素有机搭配；整体信息传达能够产生强烈的吸引力，给游客带来视觉冲击效果。

### 3.1.5 图形符号使用

导览导向标识所使用的图形符号应遵循 GB/T 10001 的相关规定，自行设计的图形符号应遵照 GB/T 16903.1-2008 相关规定执行。

### 3.1.6 材料选用

3.1.6.1 制作材料的选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同时遵循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成本低、视觉美、易维护、坚固耐用的原则。

3.1.6.2 使用材料可视旅游目的地自然、人文特色及实际设置需要，参考相关材料学原理自行选择，但须保证文字、图形等内容均有良好视觉反差及功能效果。

### 3.1.7 结构设计

3.1.7.1 钢结构应符合 GB 50017-2003 和 GB 50755-2012 的相关规定。

3.1.7.2 混凝土结构应符合 GB 50017-2003 和 GB 50755-2012 的相关规定。

3.1.7.3 电气设计应符合 JGJ 16-2008 的相关规定。

3.1.7.4 电子显示屏应符合 SJ/T 11141—2012 的相关规定。

3.1.7.5 涉及文物本体的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文物部门的规定与要求。

### 3.1.8 照明设计

夜间开放的旅游区应优先选择靠近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的位置设置标志。当外部光源不能满足可视性时，导向要素宜采用内置光源。另外，照明设计应满足应急需求。照明设计应符合 LB/T 013-2011 的相关规定。

### 3.1.9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计应符合 GB/T 22527-2008 的相关规定。

## 3.2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设置原则

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2007、GB/T 15566.9-2012、LB/T 012-2011 以及 LB/T 013-2011 中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 3.2.1 信息的连续性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的信息应与周边其它系统相衔接（如公共交通系统），并应从入口开始恰当地重复呈现导览导向信息；

### 3.2.2 内容的一致性

在不同导览导向要素上呈现同一信息的图形符号、文字（如中英文）、颜色等应保持一致；

### 3.2.3 标识的易识别性与易传播性

导览导向标识应在设置的环境中醒目，避免被其它固定物体遮挡，且标识传递的信息内容易于游客接受、理解与传播。

### 3.2.4 设置的规律性

同类导向要素应在同类节点、相同高度上设置，重要的导向要素

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

### 3.2.5 设置数量的合理性

导向要素的数量应符合实际需求。

## 4 导览导向标识体系的设计

导览导向标识要素的设计应主要围绕为游客提供旅游目的地的游览信息、特色旅游街区信息以及安全和劝阻信息的标识要素展开，主要包括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中的全景图和导览图，信息板中的景观说明牌和楼层信息板、街区导向图、安全和劝阻标志以及管理说明标识。标识应提供的信息可依照 LB/T 019-2013 中相关内容执行。

### 4.1 位置标志

位置标志的版面构成一般有单一图形符号、单一文字、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三种形式。具体设计依照 LB/T 013-2011 执行。

### 4.2 导向标志

导向标志包括行车导向标志和行人导向标志两种类型。具体设计依照 LB/T 012-2011 和 LB/T 013-2011 执行。

### 4.3 景区平面示意图

#### 4.3.1 全景图

全景图一般由图廓、图名、全景区示意图、图例和（或）游览线路图构成。图名、全景区示意图、图例和游览线路图均应在图廓内。



其中全景区示意图应位于图廓内显著位置,其余部分应在全景区示意图区域外。图例和游览线路图的幅面尺寸之和不应超过全景区示意图的幅面尺寸,且宜与图廓下边缘或图廓右边缘相邻;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全景图应在全景区示意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

全景图用以显示旅游景点、游客中心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分布信息,应说明(或标出)指北信息、景区所处地点、面积、主要景点、公共服务设施(通往景区高速路出口、连接道路、停车场、卫生间、售票处等)、游览线路(包括无障碍游览线路)、咨询投诉、紧急救援(及夜间值班)电话号码等信息。

#### 4.3.2 导览图

导览图一般由图廓、图名、旅游景区局部示意图、图例和辅图构成,旅游景区局部示意图应为大比例尺示意图并提供所在位置周边500m范围内的旅游景点和公共设施以及出口方向,辅图应为小比例尺的全景区示意图并标注该导览图覆盖区域的所在位置;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导览图应在旅游景区局部示意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

导览图要说明(或标出)景点名称、内容、背景、位置、负氧离子含量、山景观海拔高度、水景观深度、游览车辆(缆车、电瓶车等)起始点、网络服务标识(WIFI)、最佳游览观赏方式等信息。

### 4.4 信息板

#### 4.4.1 景区介绍



景区介绍应包括全景区的概况、主要旅游景点说明，使用语种应包括中、英文；可向游客介绍游览主要景点需花费的时间并推荐游览时间（如：早上、中午、晚上等）。

#### 4.4.2 景观说明牌

景观说明牌要讲究科学性，突出重点，通俗易懂，突出当地特色，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4.4.2.1 风景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景观介绍牌应说明地质地貌性质、构造特征、形成年代、科学价值、环境价值等。

4.4.2.2 河、湖、冰雪景观介绍牌应说明其生态价值、地理气候环境等，突出语言的艺术性和美感，营造和烘托艺术享受的意境等。

4.4.2.3 遗址遗迹景观介绍牌应说明产生年代、历史背景、发展历程、文化内涵、保护等级等。

4.4.2.4 建筑与文物古迹景观介绍牌应说明建造年代、建筑结构特点、背景、民族文化内涵、建造者、保护等级等。

4.4.2.5 动植物景观介绍牌应说明动植物的科属、原生地生态环境、外观形态特征、习性、珍稀程度、保护等级等。

4.4.2.6 游乐设施介绍牌应说明设施的运行方式、运行时间、可能产生的感觉效果，并提示不宜参与的人群。

4.4.2.7 观景台介绍牌应说明环境、地貌、动植物以及天象特征等。

4.4.2.8 拍摄点应说明最佳拍摄时间、佳作介绍等。

#### 4.4.3 楼层信息板

楼层信息板应给出本楼层内各种旅游服务和旅游设施的信息。

## 4.5 特色街区导向图

特色街区导向图分为地理信息图和周边导向图两种，其设计均应符合GB/T 20501.4和LB/T 013-2011的要求。特色旅游街区的导览导向标识要素设计，应突出特色旅游街区的特点，并与该特色旅游街区环境风格相一致。

## 4.6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有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路线标志四类：

4.6.1 禁止标志：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禁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4.6.2 警告标志：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警告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4.6.3 消防安全标志：表达与消防有关的安全信息的图形标志。

4.6.4 疏散路线标志：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指引人们沿着疏散路线到达最终安全出口的标志。

景区内安全标志的选用和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2013 和 GB/T 23809-2009 的相关规定。

## 4.7 劝阻标志

劝阻标志是限制游客某种行为的公共信息标志，由图形符号和文字辅助标志构成，文字辅助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要提示旅游目的地所执行的国家有关自然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等法律规章，以及相应的区域，明确受法律规章约束的行为。

## 4.8 管理说明标识

管理说明标识主要包括景区工作区（非游览区）标识牌和景区界线牌。景区工作区（非游览区）标识牌应明确位置和范围。景区界线牌应明确位置、界线走向、以及返回服务设施的方向和距离。各类管理说明标识内容表达应准确简明。

# 5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的设置

游览导向标识系统是从旅游景区入口开始，向游客提供游览和公共设施信息，引导游客在旅游景区内活动的导向系统，主要由出入口、景点、公共设施的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以及平面示意图（如全景图、导览图）、景观说明、安全标志、劝阻标志等构成。

## 5.1 入口

5.1.1 应在入口附近（宜为入口外侧）的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及大幅面全景图和景区介绍，并视功能需要标明方向、位置、距离等。

5.1.2 应在无烟旅游目的地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请勿吸烟”标志。

5.1.3 当有多个入口（如团队入口、散客入口、无障碍入口等）时，应分别设置各入口的位置标志。

5.1.4 出于安全考虑需要按单向路线游览的旅游目的地，应从入口开始设置单向游览的导向标志，标志由方向箭头、“请按此方向游览”的中英文构成。

## 5.2 售票处

5.2.1 应在售票处的上方或者附近设置位置标志。当售票窗口较多、各窗口出售不同种类门票或具有其他服务功能时，应采用编号或附加辅助文字的方式明确各窗口的功能，如团体票窗口、失物招领。

5.2.2 应明示营业起止时间、提供不同种类门票的购票说明，包括门票种类（如成人票、学生票、家庭套票、景点联票等）、票价、涵盖旅游景点（或项目）、有效期、优惠政策（如老年人免票）等。

## 5.3 游览步道

5.3.1 应在游览步道的起点处设置游览步道路线图，游览步道路线图的设计应标示游览步道的路线、沿途主要旅游景点和服务设施、游览步道在旅游目的地内所处方位、注意事项等信息。

5.3.2 应根据步道节点的特点设置相应的标志：

5.3.2.1 步道节点处应设置沿途景点的导向标志；

5.3.2.2 观景节点处应设置景观说明；

5.3.2.3 休憩节点处应设置游览步道路线图。

5.3.3 当步道节点间距离较长时，应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导向标志。

#### 5.4 游览线路岔路口

应设置通往各景点、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的导向标志。

#### 5.5. 旅游景区（点）

5.5.1 应于显著位置设置导览图和景观说明牌。

5.5.2 需要排队等候的旅游景点排队区，应提供排队等候的时间信息，以便于游客根据排队时间选择旅游路线。

5.5.3 应按照如下要求在有潜在危险的地点设置安全标识：

5.5.3.1 湖边：应设置水域安全标志，如湖边设置禁止垂钓、禁止滑冰、禁止游泳等标志；

5.5.3.2 山体：应设置当心坠落、当心落石等标志；

5.5.3.3 林区：应设置禁止烟火、当心火灾及动物危险等标志；

5.5.3.4 湿地：应设置旅行注意事项的安全标志；

5.5.3.5 游乐设施：应设置禁止攀爬、当心地滑、禁止头手伸出窗外及禁止酒后操作等标志；

5.5.3.6 特种旅游项目：攀岩、冲浪、漂流、骑马、拓展、蹦极、速降等特种旅游项目，应根据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提示手册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5.5.3.7 建筑突出物：应设置当心碰头的安全标志；

5.5.3.8 桥梁、陡坡、狭窄路段：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5.5.4 应按照如下要求在旅游景点的相应地点设置劝阻标志：



5.5.4.1 室内景观和人群聚集地应设置“请勿吸烟”标志；

5.5.4.2 博物馆及其它不宜大声喧哗的场所应设置“保持安静”标志；

5.5.4.3 绿地及其它禁止游客踩踏的地点应设置“请勿踩踏”标志；

5.5.4.4 地下通道、楼梯等不宜坐卧停留的地点应设置“请勿坐卧”标志；

5.5.4.5 以展示木质建筑物、字画、丝绸制品、壁画等文物为主的文物古迹和水族馆及其它不宜使用闪光灯拍照的旅游景点，应设置“请勿使用闪光灯”标志；

5.5.4.6 以展示字画、丝绸制品、壁画等文物为主的文物古迹应设置“请勿触摸”标志；

5.5.4.7 不宜拍照的旅游景点应设置“请勿拍照”标志。

5.5.5 安全标志和劝阻标志宜与景观说明组合设置，也可单独设置。

5.5.6 历史古迹、古今重要建筑等文物保护区域和景点，标识牌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6 景区边界

应于显著位置设置景区界线标识牌。

## 5.7 特色旅游街区

5.7.1 特色旅游街区应着重对区内的主要特色功能（特色购物、特色美食、特色文化等）进行导览导向，并为这些功能设置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5.7.2 当特色旅游街区内的功能较为单一和集中(如美食街、酒吧街)时,宜仅为特色功能、公共卫生间、公共交通站点、停车场设置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5.7.3 应在特色旅游街区入口及区内的主要道路节点处设置特色旅游街区的平面示意图,其中特色功能信息与其它功能信息宜使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识,但应突出特色功能信息。

## 5.8 非游览区域

应于显著位置设置非游览区域标识牌。

## 6 相关服务导向系统设置

游客中心、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公共卫生间、购物点、游览车上下站、游船码头、摄影部、餐饮点、电话亭、邮筒、垃圾筒、医务室、住宿点、存包处、应急通道、疏散口等旅游相关服务设施场所设置的标识必须使用符合 GB/T 10001 规范的图形符号。

### 6.1 游客中心

6.1.1 应于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并标明“游客中心”字样。

6.1.2 应在游客中心入口处设置“游客中心”的位置标志。

6.1.3 应在游客中心周边的道路或人流节点处,设置“游客中心”的导向标志。

6.1.4 应在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入口处设置“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位置标志。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图形标志采用国际通用的代表信息(information)的第一个字母 i 为符号要素的构成。

## 6.2 餐饮场所

6.2.1 宜在餐饮场所的菜谱、饮品介绍或其它醒目位置上,标明店内特色或知名菜品、饮品,以方便游客选择。

6.2.2 宜在餐饮场所周边,为这些场所设置导向标志。

6.2.3 宜在街区导向图、旅游交通图、平面示意图上显示该区域老字号餐饮场所、知名餐饮场所、特色餐饮场所的位置信息。

## 6.3 住宿场所

住宿场所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T 15566.8-2007 的规定。

## 6.4 购物场所

6.4.1 大型商场、超市等购物场所如设有旅游特色商品专区,应在购物场所的入口处设置旅游特色产品专区的导向标志。

6.4.2 应在旅游特色产品专区的醒目位置设置位置标志。

6.4.3 应在设有旅游特色产品专区的购物场所的平面示意图或信息板上,突出显示旅游特色产品专区位置及信息。

6.4.4 购物场所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T15566.5-2007 的规定。

## 6.5 急救场所

6.5.1 旅游目的地内设有急救场所的，应为急救场所设置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并应在上述区域的平面示意图上，标示出该急救场所的位置信息。

6.5.2 宜在街区导向图上给出本图所示范围内的急救场所的位置信息。

## 6.6 旅游厕所

6.6.1 应在旅游目的地内设置旅游厕所的位置标志及导向标志。

6.6.2 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特色街区导向图中的旅游厕所信息的醒目程度，不应超过旅游目的地信息。

## 6.7 无障碍设施相关场所

6.7.1 应在旅游目的地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窗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电话、无障碍车位、售票口、轮椅拐杖租用处、盲文解说牌等无障碍设施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6.7.2 应在平面示意图、特色街区导向图等导览导向标识上，提供醒目的无障碍设施方位信息。

6.7.3 台式设置的导览导向标识，如平面示意图，应便于轮椅使用者阅读。悬挂式设置的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的高度应便于老年人和其他行动不便者阅读。

## 7 导入导出标识系统设置

## 7.1 导入标识系统

导入标识系统从周边的主要游客抵达区（如周边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和主要路口）开始引导游客，向游客提供游览和公共设施信息。

### 7.1.1 周边主要道路

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应为车辆设置旅游目的地标志，为行人设置行人导向标志，指向距离当前位置最近或最便利的旅游目的地入口。旅游目的地周边道路上旅游标志的设置应符合LB/T 012的规定。

### 7.1.2 停车场

应于显著位置设置机动车导向标志和位置；场地内施划车辆标线、车流导向标识、收费提示、限高限速提示、景区介绍牌（或全景导游图）、厕所指示牌、售票处指示牌、安全须知牌等，特殊部位的标识可增设发光或反光功能。

停车场周边 500 m 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交叉口应设置机动车停车场的导向标志。机动车停车场应分别为各停车区域（如旅游客车停车区、小型客车停车区、残疾人车停车位）设置标志。应为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位置标志。如非机动车停车场位置隐蔽，则应为其设置导向标志。

机动车停车场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T 15566.11-2012 的规定。

### 7.1.3 周边公共交通站点

应在公共交通站点的人群聚集处（如地铁、轻轨的出入口，公共交通场站的出入口，公共汽电车中途站站台等）附近设置周边导向图。

周边导向图宜在出入口单独设置,或在公共汽电车中途站站台上与站牌、候车亭等组合设置。从公共交通站点到旅游景区的视线受到遮挡或者两者距离大于 500 m 以上时,应设置行人导向标志。

地铁、轻轨、公共汽(电)车的导览导向标识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T 15566.4-2007 的规定。

## 7.2 导出标识系统

导出标识系统从景区内主要交叉路口开始引导游客离开景区,并向游客提供停车场以及周边的主要公共交通站点信息,主要由出口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停车场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周边导向图、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导向标志等构成。

### 7.2.1 主要交叉路口

应在旅游目的地内主要交叉路口设置旅游出口导向标志。

### 7.2.2 出口

出口的上方或者出口一侧应设置出口的位置标志,设置时应根据实际设置位置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使符号中的箭头方向与实际的人员流动方向一致。出口内侧应设置周边导向图。出口外侧应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周边公共交通站点导向标志以及出租车上客区位置标志。

### 7.2.3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场出口外应设置道路交通标志以便提供周边道路信息。

## 8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的管理



## 8.1 权属与管理

导览导向标识系统建设单位为设施的权属者和管理者。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导览导向标识形成固定资产后依法移交或委托相应使用单位管理。

## 8.2 制作与安装

各类导览导向标识的规划、设计、制作、安装由使用单位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实施，应与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书，严格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标准。

## 8.3 日常维护

使用单位应定期进行巡视和维护，使导览导向标识安全、整洁。标识出现断裂、歪斜、倾覆等安全隐患，或者出现破损、污迹、腐蚀和严重褪色的，须及时维修、更新，保证标识的正常功能。

## 8.4 临时标识

因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在规划外临时设置标识牌的，应明确使用时限，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

## 8.5 督查

各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类旅游导览导向标识牌设置进行指导和管理。必要时，应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标识的设置与管理问题。

# 9 附则

9.1 本规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

9.2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规范进行解释。